证 明

河南省社会医疗保险中心：

兹证明XX（身份证号）与XX（身份证号）为XX（详细地址）居民，两人于XX年结婚， 于XX年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，符合《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细则》规定，准予在XX年度生育第XX个孩子，生育证号为XXXXX。

上述情况真实有效，特此证明！

县级计生委盖章

县计生委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：